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600350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認定標準修正草案、施行細則修正草案、公聽研商會場次表(1060035037-0-0.pdf、1060035037-0-1.pdf、1060035037-0-2.docx)

開會事由：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修正草案及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」第三十六條、第三十七條、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十二條附表一、第十九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公聽研商會(第1場)

開會時間：106年6月6日(星期二)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署(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)4樓第5會議室

主持人：詹副署長順貴
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盈瑄技正 02-23117722 #2733


出席者：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周陳秀霞國會辦公室、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事業協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綠大地環境保護協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、社團法人看守臺灣協會、社團法人環境法律人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農村陣線、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環境法學會、台灣綠黨、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、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、台灣環境關懷協進會、台灣人權促進會、台灣綠色酷兒協會、綠色陣線協會、雲林縣環境保護聯盟、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、惜根台灣協會、要健康婆婆媽媽團、本署綜合計畫處、環境督察總隊、法規會

B030700_規劃研文:106/05/11



1060111426

有附件

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

備註：

- 一、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（辦）人員出席，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。
- 二、響應紙杯減量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三、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修正草案及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」第三十六條、第三十七條、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十二條附表一、第十九條附表二修正草案，請逕於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(<http://eiadoc.epa.gov.tw>)自行下載，會場不另提供紙本資料。
- 四、本案公聽研商會後續召開場次、日期、地點如下，不另行通知，如有必要，將再擇期加開：
 - （一）第2場：106年6月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0分，地點為本署4樓第5會議室。
 - （二）第3場：106年6月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，地點為本署4樓第5會議室。
 - （三）第4場：106年6月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0分，地點為本署4樓第5會議室。
 - （四）第5場：106年6月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，地點為本署4樓第5會議室。
 - （五）第6場：106年6月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0分，地點為本署4樓第5會議室。
 - （六）臺中場：106年6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0分，地點為本署環境督察總隊（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497



號)8樓會議室。

五、本案公聽研商會第1場至第6場，將依序逐條討論，臺中
場開放與會人員自由發言。

2017-05-11
09:56:45
電子公文

裝

訂

線

